

各旗县区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石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稀土高新区党群工作部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：

根据国家、自治区关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文件精神，为做好包头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（以下简称“大病保险”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动态调整筹资标准

统筹考虑基金收支平衡、待遇保障需求和各方承受能力等因素，根据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情况及前三年大病保险基金运行情况，合理确定符合包头市实际的大病保险筹资标准。大病保险筹资标准以自然年度为单位，参保人个人不另行缴费。

二、合理确定待遇水平

依据大病保险筹资水平、大病患者保障需求等因素，合理确定大病保险起付标准、报销比例、最高支付限额，提高大病保险保障大病患者高额医疗费用的精准度。大病保险待遇享受时间，结算年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致。

（一）起付线。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年度累计个人负担 1.4 万元。

（二）报销比例。参保人员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（含符合政策的门诊慢特病费用）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，剩余超出起付线以上的政策范围内部分，由大病保险按 70%比例支付。

(三) 最高支付限额。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 40 万元。

(四) 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返贫致贫人口，起付标准降低 50%，支付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。

三、做好大病保险承办服务

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业务，符合保险监管部门基本准入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自愿参加投标。招标人应当与中标的商业保险机构签署保险合同，明确双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。因违反合同约定，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，可按照约定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。商业保险公司必须遵循收支平衡、保本微利的原则，合理控制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大病保险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。市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的预算和拨付工作。商业保险机构要建立专业队伍，加强专业能力建设，提高管理服务效率，优化服务流程，为参保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